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頂樓通道通行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

027091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 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屋主將通往頂樓之樓梯間封死等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經臺北地院以民國（下同）94 年 6 月 29 日 94 年度北簡字第 16736 號判決以訴願人非該房屋所在公寓之所有權人為

由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北地院以 95 年 5 月 8 日 94 年度簡上字第

第 514 號以訴願人為本市大安區○○街○○號○○樓房屋所有權人為由判決：「..... 上訴人（即訴願人）在檢測共用水塔或有逃生之必要時，得通行被上訴人所有之臺北市.....○○號○○樓至頂樓平台。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在案。嗣訴願人復以前址 3 樓住戶以不鏽鋼製鐵門堵死通道，影響 1、2 樓住戶使用公用頂樓平台之權利等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經臺北地院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3118 號民事裁定以本件訴訟標的為前揭 94 年度簡上字第 514 號判決

既判力所及乃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另訴願人又以前址 3 樓住戶裝設鐵門將 3 樓通往樓頂之

樓梯間圍起等情，涉及竊占為由，提起刑事告訴，經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年度偵續字第 561 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仍應為不起訴處分。嗣訴願人以 102 年

月 5 日函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反映，經建管處以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

寓字第 102709112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來函陳情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占用法定公共樓梯間走道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旨揭乙案，經查依……101 年度偵續字第 561 號裁定……理由如下……『……法院認為 3 樓通往樓頂之樓梯屬於 3 樓房屋之內部樓梯……並無拆除 3 樓鐵門、騰空 3 樓樓梯間通往樓頂之通道之義務……徵之前揭民事判決自明，堪認該鐵門亦係裝設於 3 樓房屋之私有範圍內……』，再查 臺端陳情同一事由，前經……101 年度訴字第 3118 號裁定：……理由如下……『三、……原告亦坦承：本件拆除鐵門之請求，在本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514 號案件中曾告過等語（……），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顯為前開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三、本案依說明二，因 臺端系爭鐵門經法院判決該位置係非為公共樓梯間或共同走廊，爰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適用，至認損及權益部分，係屬當事人之私權關係，宜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建管處前揭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270911200 號函，係就訴願人所述事項，說

明系爭鐵門經法院判決該位置非為公共樓梯間或共同走廊，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適用等情，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